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基函〔2016〕146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东莞市虎门港 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 工程（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其修订（部令2016年第44号）的要求，厅组织了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

---

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管理，使项目发挥更大的效益。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号-5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

# 竣工验收鉴定书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16年5月20日

一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 (一期工程)
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三	项目法人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四	建设单位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	建设、验收依据	<p>(一) 交通运输部《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09〕394 号)</p> <p>(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0〕91 号)</p> <p>(三)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p>

交基〔2010〕1401号)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东交复〔2011〕1号)

(五)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机械化平房仓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东交复〔2013〕8号)

(六) 广东省环保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5#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371号)

(七)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5#泊位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珠水规计〔2008〕139号)

(八) 东莞海事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5#泊位工程(一期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意见的函》(粤莞海函〔2014〕38号)

(九)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虎门港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 440000WYS140003297)

(十)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虎门港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 440000WYS150030360)

(十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5#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481号)

(十二) 交通水运安全评审中心《关于东莞市虎门港

		<p>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一阶段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备案技术审核的函》(交水备案审核函〔2015〕65 号)</p> <p>(十三) 东莞市港航局《关于同意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5#泊位工程一阶段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东港航函〔2015〕138 号)</p> <p>(十四)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书》((东)安监职卫(控评)审字〔2015〕005 号)</p> <p>(十五) 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新沙南作业区 4#、5#泊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粤水水保函〔2016〕104 号)</p> <p>(十六)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委关于发送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5#泊位工程水利专项验收意见的函》(珠水规计函〔2015〕532 号)</p> <p>(十七)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5〕104 号)</p> <p>(十八)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报告》</p>
六	建设规模	<p>项目建设 2 个 7 万吨级和 1 个 5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总长 725.86 米;本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一期工</p>

		程建设 4 号泊位、4a 号泊位及 5 号泊位 (不含二期 50.86m 泊位及陆域工程), 泊位长 675m。
七	工程投资	批复总概算为 81039.72 万元, 其中一期工程概算为 77015.73 万元。竣工决算经审计, 一期工程竣工决算为 79499.41 万元。
八	开工、完工日期	2012 年 1 月开工, 2015 年 10 月完工。
九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一) 水工结构</p> <p>一期工程码头泊位长 675m, 采用重力式沉箱结构, 码头面顶高程为 4.4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 下同)。</p> <p>(二) 港池疏浚</p> <p>前沿停泊水域宽 65m, 设计底标高-14.0m(5 万吨级泊位)、-15.0m(7 万吨级泊位); 回旋水域采用椭圆形布置, 长轴长 570m, 短轴长 388m, 设计底标高-13.0m(远期 -14.4m)。</p> <p>(三) 装卸工艺</p> <p>码头前沿配置 9 台门座式起重机, 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和平板车, 堆场采用轮胎式起重机、仓库内采用叉车进行装卸作业。</p> <p>(四) 陆域形成和地基处理</p> <p>陆域形成利用基槽开挖土、水域疏浚土形成陆域; 地基处理采用真空预压和堆载预压方案。</p> <p>(五) 道路、堆场</p> <p>道路及堆场采用连锁块铺面。</p>

		<p>(六) 配套工程</p> <p>建设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给排水等配套工程。</p>
十	工程建设质量	<p>本工程分 4 号泊位、4a 号泊位、5 号泊位（不含二期工程）、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及附属建筑物、港池水域疏浚、停泊水域疏浚、机械化平房仓 8 个单位工程，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门座式起重机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p>
十一	竣工验收意见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6 年 5 月 19 - 20 日在东莞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 号-5 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试运行单位关于试运行情况汇报，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的初步验收意见，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一期工程已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要求建设完成。码头水工建筑物安全稳定，经试运行，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港口生产使用需要。</p> <p>（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p> <p>1. 建设单位能按基建程序要求组织工程建设，管理制</p>

度较完善；能较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重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促进了工程顺利实施。

2. 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设计合同，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能结合本工程实际进行合理设计，工程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设计后续服务良好。

3.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施工组织机构完善，能针对工程实际合理采用相应施工工艺，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4. 监理单位能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进行施工监理，监理机构较健全，能较好地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进行严格管理。

（三）工程环境保护、消防和码头主体工程职业卫生、安全等设施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备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利专项验收、填海竣工验收、通航安全核查均已完成；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基本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四）同意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竣工质量核定意见，工程质量合格。

（五）同意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工程竣工决算为79499.41万元。

（六）经核算和论证，核定一期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517万吨。

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批

		<p>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设计要求建成，工程质量合格，归档资料基本齐全，经试运行，满足使用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十二</p>	<p>存在问题及建议</p>	<p>（一）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落实码头靠泊船型组合方案，确保靠泊安全。</p> <p>（二）按照有关专项验收意见，落实有关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通航安全及防汛等措施，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做好有关应急演练工作。</p> <p>（三）加强工程沉降、位移监测，装卸设备检测维护，按规定做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加强码头水域回淤情况观测，及时进行维护。根据实际水深，严格控制进出港船舶吃水。</p> <p>（四）抓紧完善配套附属工程机械化平房仓的安全、职业卫生相关专项验收手续。</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发改委，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东莞市发改局、港航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海洋与渔业局、安监局、水务局、公安消防局，虎门港管委会，东莞海事局，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